

美國福音民族主義的形成 及發展趨勢



民族主義是一個聚訟紛紜的話題。大體說來，西方國家的民族主義發展大致經歷了教派（天主教、基督新教〔Protestantism，下稱「基督教」〕）民族主義、族裔民族主義和公民民族主義三個階段^①。作為「例外論」的典型國家，美國的民族主義顯示出與其他西方國家不同的獨特發展路徑。眾所周知，美國的創建始於英國在北美的十三個殖民地之間的聯合。但是推動它們聯合起來發動獨立戰爭並最終創立美國的力量，並不是推動西歐民族國家構建的那種民族主義力量。美利堅合眾國的創建也不是為了追求類似西歐民族國家的基於族裔、語言、文化或宗教身份認同一致性的民族主義目標；相反，它的目標是「自由主義」和「普世主義」。用潘恩（Thomas Paine）的話來說，獨立戰爭的目的就是為了捍衛「自由」的「理想」；為了守護「一個國家的自由」，潘恩甚至斷言「沒有美利堅，就沒有整個世界（universe）的自由」^②。1784年，政論作家普賴斯（Richard Price）牧師大力頌揚美國革命，稱之為「一場為了普遍自由的革命」，開創了人類歷史的新紀元，傳播了「對人類權利的正當情感和對合法政府的天然追求」，激發了反抗暴政的精神，為世界各地的受壓迫者提供了一個「避難所」，為創建一個可作為「自由、科學和美德的基地」的國家（empire）奠定了基礎^③。

既然美國革命是一場「反抗暴政」、「為了普遍自由」的革命，那它就不能是任何種族或族裔、語言、文化或宗教意義上的民族主義革命。事實上，為了反抗壓迫，爭取獨立和自由，北美十三殖民地人民與有着近乎相同身份認同的英國白人殊死較量。不僅如此，為了確保鬥爭的勝利，這些扎根北美的英國殖民者還不惜與「母國」的宿敵法國結盟。

*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招標項目「21世紀民族主義的發展及其對未來世界政治走向的影響研究」（項目編號：19ZDA132）的階段性成果。

由於美國現代民族國家構建中的自由主義價值取向，使得美國從一開始就與西歐經典民族國家以及其他後發民族國家所追求的民族主義截然不同。西歐民族國家的精英奉行「一族一國」、「以族劃界」理念，他們或以「想像的民族」，或以「實然的民族」，或以「半想像、半實然」的民族紛紛建立起「自己的民族國家」。在此過程中，培育出一種高烈度的身份政治——民族主義^④。而那些後發的民族國家則程度不同地接過了經典民族國家（同時也是殖民者）手中的民族主義火炬，並結合自己的國情將其燬燒得更加熾熱^⑤。

相形之下，創立美國的力量或理念，很難說是民族主義的。從其後來發展的大部分歷史時期來看，推動美國大規模擴張和進行外部干預的力量或理念也不是民族主義的（至少不是西歐民族國家那樣的民族主義）。但是必須看到，由於根植於深處的清教主義基因^⑥，美國「無差别的自由主義和普世主義」面紗背後始終半隱半現地縈繞着「基督教民族主義」的影子^⑦，尤其在美國國力處於上升時期之際，往往被無差别的「自由民族主義」或「公民民族主義」所遮蔽。在國家處於重大的政治或社會轉型之際，或者在遭遇嚴重的社會危機或挫折的情況下，則會展現出一種特殊的「宗教民族主義」或「族裔民族主義」。

進入二十一世紀，在內外種種危機的夾擊下，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特別是1960年代以來相對佔主導地位的自由民族主義或公民民族主義，受到美式基督教民族主義——「福音民族主義」的嚴峻挑戰。本文所謂「福音民族主義」，指謂與傳統自由民族主義或公民民族主義相對立的、保守的宗教與政治民族主義，它以基督教福音派為主幹和標識，雜糅了各類右翼、宗教右翼（包括所謂新、老右翼）甚至「另類右翼」，特別是聚合了多種力量而成的（新）保守主義——事實上，正是由於當代美國保守主義的民族主義轉向或者說與民族主義的合流，才促使以往以改造社會、影響國家政治議程為目的的宗教福音主義，開始全面轉向以奪取國家政權為目的，繼而以福音派的價值理念形塑政府和社會的國家民族主義——福音民族主義。需要強調的是，「福音民族主義」這一提法，並不意味着所有福音派基督徒都是福音民族主義的支持者或成員。事實上，有不少福音派基督徒是自由主義者，也有不少非基督徒甚至無宗教信仰者是福音民族主義的堅定支持者。

福音民族主義對內主張美國國家認同與基督教信仰相融合，宣稱「美國是一個基督教國家」，對外奉行「美國優先」和孤立主義的外交政策。福音民族主義的形成和發展，標誌着美國傳統的政治和社會生態發生了重大變化。本文首先介紹福音派的基本教義及早期政治與社會活動，指出其側重於共和、傳統、保守尤其是「基督教特性」的一面，為福音民族主義提供了重要的價值觀支撐；接着提出二十世紀70年代末興起的「道德多數派」及其政治實踐是福音民族主義的一個初步演練；然後論述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中特朗普（Donald J. Trump）的當選，標誌着福音民族主義的最終形成。最後，在分析了福音民族主義崛起的條件和歷史背景的基礎上，對其發展趨勢做出研判。

一 基督教福音派的早期政治及社會活動

(一) 福音派的意涵及其主要教義

「福音派」(evangelical)一詞來源於希臘語「福音」(gospel)，意為「好消息」、「可喜的訊息」等。歷史學家認為，宗教改革中的領導人廷德爾(William Tyndale)是第一個使用英文「福音派」詞彙的人。著名的宗教改革家路德(Martin Luther)是第一個使用拉丁化「福音派」(evangelium)詞彙來描述從天主教中分離出去的基督教教會群體。福音派正式形成於十八世紀。根據宗教史學家布蘭克絲(Catherine Brekus)的研究，福音派是十八世紀基督徒逐漸發展出來的一種新的信仰形式。但是在此之前，宗教改革者就已經用「福音主義」來描述他們的信仰^⑥。十八世紀福音派基督徒的三個基本特徵是：強調個人與上帝的直接溝通、重生以及主張在全世界傳播上帝的福音。在此期間，湧現出許多致力於福音運動的神學家和布道者。

十九世紀晚期至二十世紀早期，美國的絕大部分基督徒都可以歸類為福音派教徒。後來圍繞《聖經》真理性等問題，基督徒出現了嚴重分化，那些更傾向於自由主義或現代主義的基督徒形成主流派，保守派則被劃歸基要派，而基要派中的大部分人都被認為是福音派教徒^⑦。二戰期間及戰後，福音派的組織化程度漸次加強，基督教青年歸主協會(Youth for Christ)和全美福音派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就是這一時期成立的。

從教義上看，福音派有五個基本特點：一是主張基督徒必須經過「悔悟」、「悔改」而獲得「重生」或「新生」；二是確信《聖經》是上帝的話語，是基督徒最高的權威；三是重視耶穌被釘十字架及其拯救效果；四是堅持在全世界範圍內傳播福音；五是普遍相信「世界末日」一說。

需要指出的是，儘管福音派有着相對清晰的發展脈絡、組織系統和明確的教義，但是在實踐中區分「誰是福音派教徒」卻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宗教歷史學家馬斯登(George Marsden)曾經打趣說，在1950至60年代，福音派基督徒是「任何喜歡葛培理的人」，但是當已故著名福音派領袖葛培理(William F. Graham)牧師在1980年代後期被要求定義「福音派」這個詞時卻回答說：「實際上我也想問別人這個問題。」對民意調查者來說，福音派是一個社會學術語；對牧師來說，福音派是一個教派或教義學術語；對政治家來說，它是「白人基督教共和黨」(white Christian Republican)的同義詞^⑧。現實中，有人認為凡是保守的基督徒都屬於福音派；也有人認為福音派基督徒並不都是基要派，因為它注重學術研究、強調各宗派的合作以及社會關懷和社會責任。還有人認為，不能稱天主教徒為福音派，理由是福音派是基督教的專用詞彙，基督教起源於與天主教的分歧；此外，還因為天主教雖然接受《聖經》的權威，但也賦予教會和教宗相應的權威，等等。在「誰是福音派教徒」這一問題上，美國社會的分歧頗大。之所以如此，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界定「福音派」的標準五花八門。

從最寬泛的「只要承認自己是重生基督徒」到比較嚴格的須同時滿足若干福音派教徒界定的標準，反映了美國福音派等宗教保守群體內部的光譜色差。

目前福音派大約佔美國總人口的四分之一^⑩。在福音派基督徒已成為一支極為重要的政治和社會力量的歷史條件下，如何界定「誰是福音派教徒」已成為影響美國大選、社會輿論以及公共政策選擇的一件大事。限於篇幅，本文無意加入界定「福音派」的行列。但是必須指出，所謂「福音派」並不是一個有明確指向的教派。在幾乎所有的基督教派別中都存在着福音派，其中改革宗、浸信會、衛理公會、五旬節派及靈恩派中的福音派尤多。歷史上，福音派曾是「基督教復興主義」(Evangelical Revival)的同義詞；現實中，福音派有時意指宗教保守群體或宗教右翼，有時泛指基督教中的主流派，由此可見福音派的歷史和現實影響之大。

總之，福音派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宗教、社會和政治現象。它首先是宗教改革的重要產物。數百年來，福音派在反對天主教的體制化及其對個人自由的壓迫或限制等方面作出重要貢獻。但是隨着時代的發展尤其是面對世俗主義潮流的強大衝擊，福音派在組織化程度、維護傳統婚姻家庭、反墮胎、抑制同性戀群體的權利，特別是在捍衛所謂「宗教自由」方面與天主教的差距愈來愈小，甚至出現與天主教合流的趨勢(也出現了「福音派天主教徒」這樣的稱謂)。這一方面表明，「基督教的美國」始終存在着一種強大的自我維繫的內生力；另一方面也說明，美國國內始終存在着基督教民族主義與公民民族主義或自由民族主義兩種勢力的爭鬥——而美國國內政治和社會生態的相對穩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兩種力量的平衡——在其他變量恆定的情況下，每



福音派有時意指宗教保守群體或宗教右翼，有時泛指基督教中的主流派，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宗教、社會和政治現象。(圖片由馬釗提供)

當公民民族主義或自由民族主義過度伸展時，基督教民族主義就會活躍起來並以某種形式直接或間接地介入政治和社會生活。

二十一世紀以來，美國國內政治明顯過度「自由化」，在民主黨連續多年的執政過程中，女性自由墮胎、同性戀婚姻合法化以及相對寬鬆的移民政策導致宗教保守群體尤其是福音派基督徒的強烈不滿，再加上經濟全球化帶來的白人群體經濟社會地位的下滑，以及大國干預或入侵導致的難民潮及恐怖主義等，最終導致有着重要社會和政治影響的福音派基督徒走向歷史前台，並與急於尋找新的轉機的傳統保守主義政黨共和黨合流，形成影響深遠的福音民族主義。

(二) 福音派的早期宗教、政治及社會活動

福音派早期的宗教、政治及社會活動集中反映在所謂「大覺醒」的宗教復興運動上。按照美國歷史學家的觀點，歷史上一共經歷了四次所謂「大覺醒」，每一次都深刻地影響和改變着美國的政治及社會發展走向，而引領大覺醒的力量正是福音派基督徒。

第一次大覺醒發生在十八世紀30至40年代，是歐洲大陸虔敬主義和英格蘭福音派運動的一部分，也是歐洲宗教改革的繼續。面對啟蒙運動的理性主義和體制化教會嚴苛的形式主義威脅，愛德華茲 (Jonathan Edwards)、懷特菲爾德 (George Whitefield) 等保守 (福音) 派領袖積極奔走於各個殖民地，富有激情地提出和論證了許多影響美國政治和文化的神學論斷。他們強調人類的「原罪」，認為只有向神認罪，尋求赦免，接受神的恩典，才能得到拯救；並強調所有人都可以直接與上帝建立聯繫，認為宗教不應該是體制化或制度化的，而應該是個體化和隨意的。愛德華茲等人「復興」基督教的運動產生了深遠的政治和社會影響：強調個體與上帝的直接溝通，使得大量可能被視為「異端」的教派合法化，客觀上擴大了宗教自由，提升了宗教寬容 (殖民地也因此吸引了大批歐洲的受宗教迫害者)，也促進了殖民地民眾的平等意識；教會生活的民主化促進了北美的民主化進程；同時，大覺醒在思想上、政治上強化了北美十三殖民地之間的聯繫和溝通，儘管由此所產生的爭論導致殖民地基督教各派分裂為支持復興運動的「新光」 (new light) 和反對復興運動的「老光」 (old light) 兩派，但作為各個殖民地第一次共同經歷的重大事件，大覺醒客觀上為北美十三殖民地的聯合、繼而走向獨立建國起到巨大的推動作用。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在談到大覺醒對美國革命的影響時引用了哈佛大學學者海默特 (Alan Heimert) 的話：「福音動力是熱烈的美利堅民族主義的化身和工具。在革命前美利堅的福音教會中，鑄就了日後體現美國早期民主制思想的各個論壇和民眾的大聯合」，當時美利堅將近人口一半的公理會、長老會和浸禮會的廣大教友「接受了千禧年思想」，而「這些千禧年教派正是美國革命的最堅定支持者」^⑩。

值得注意的是，推動這場大覺醒的最初動機並不是為了促進殖民地人民的團結或聯合，更不是要建立一個強有力的近代民族國家；相反，它一方面

是為了應對歐洲啟蒙思想漂洋過海帶來的科學、理性及邏輯精神對宗教的衝擊，另一方面是為了糾正宗教過度體制化所引起的教堂出席率低等問題。但是從結果上看，大覺醒喚醒的不僅僅是殖民地人民的宗教虔誠之心，提振的也不僅僅是他們的宗教信仰。在參與宗教復興的過程中，殖民地人民的自主、平等意識以及公共事務參與、公共道德重建的信心得到極大鍛煉，美利堅人的整體意識也得到很大提升^⑬。不僅如此，大覺醒還使得殖民地人民形成了一種積極、主動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的習慣。

後來，美國社會又於十九世紀20至30年代、90年代以及二十世紀50至60年代經歷了第二至第四次大覺醒。第二次大覺醒的主要議程是廢奴運動，這場被譽為「美國第二次革命」的「福音傳道和奮進主義運動」最終動員起千百萬民眾參加轟轟烈烈的解放黑奴事業。第三次大覺醒則直接與爭取社會改革和政治改革的平民主義和進步主義運動相聯繫，主張反托拉斯(trust)措施、婦女選舉權、公民立法提案權、公民複決投票權、罷免權、禁酒、鐵路管制和直接初選。第四次大覺醒又與美國的兩次政治改革運動密切聯繫：第一次是結束法律上和體制上對黑人的歧視和隔離，第二次是二十世紀80至90年代的保守派改革運動^⑭。

綜觀福音派四次大覺醒運動所推動的政治、宗教、社會議題，我們發現，作為一支重要的政治和社會力量，福音派幾乎在每一個歷史階段的政治和社會議題上都存在着兩面性：第一次大覺醒一面追求宗教虔敬，另一面卻在不經意間鍛造出世俗的「美利堅意識」。從追求宗教虔敬的維度來看，一面強調人的原罪及只有得到上帝的恩賜才能獲得救贖，另一面則強調個人與上帝直接溝通及人的平等性。第二次大覺醒一面「追隨上帝」廢除奴隸制，另一面卻以上帝的名義維護奴隸制(戰爭中南北兵士都高唱「上帝降臨光榮」，都認為自己是在為「上帝」的事業而戰)。第三次大覺醒一面追求平民主義及進步主義的平等理念，另一面卻普遍相信在美國出生的白人的優越性、基督教尤其是清教徒道德的優越性。第四次大覺醒一面譴責政治和體制上對非洲裔美國人的種族隔離與歧視，另一面卻尋求保持既有特權的新路徑和方式(「道德多數派」的崛起就是典型例證，下詳)。福音派主導的大覺醒運動的這種兩面性，深刻地塑造了美國的傳統政治和社會文化。其側重於民主、自由、平等的一面為左翼或進步主義力量所繼承，發展為自由民族主義；而側重於共和、傳統、保守尤其是「基督教特性」的一面則為右翼或保守主義力量所承繼，最終發展為以福音派為標識的宗教民族主義——福音民族主義。

二 「道德多數派」：福音民族主義的初步演練

第四次大覺醒運動最終導致盛行了近一個世紀的種族隔離被宣布為非法。自此之後，福音派及其他基督教保守群體開始以宗教保守主義的形式追

求傳統的白人優越主義，這方面最典型的案例是：1954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布朗訴托彼卡教育局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中的裁決結束了美國黑人白人不同(公立)校的種族隔離制度，宣布「隔離但平等」的法律原則違憲。從此，那些不願意與黑人同校的南方白人紛紛逃離公立學校，建立自己的「隔離學校」——白人私立學校，這些學校往往以宗教學校的名義享受免稅待遇。當公開禁止不同種族男女約會的福音派院校鮑勃瓊斯大學(Bob Jones University)遭到美國國家稅務局查處，面臨失去免稅地位之際，一位名叫韋里奇(Paul Weyrich)的共和黨活動家，在種族隔離主義份子、啤酒大亨庫爾斯(Joseph Coors)的贊助下，與南方宗教領袖法維爾(Jerry Falwell)等結成聯盟，並成功展開游說，軟化國稅局的執法立場。從此，一個在宗教及道德觀念上強硬、保守而著稱的所謂「道德多數派」組織形成。

「道德多數派」是一個以福音派為主幹的跨教派的政治組織，於1979年成立。其興起的時代大背景是二十世紀60年代以來民權運動、女權運動、同性戀維權運動等造成的所謂傳統基督教價值觀危機，直接動因則是聯邦最高法院的一系列裁決，如允許女性墮胎、禁止公立學校祈禱以及參議院批准旨在推動兩性平權的《平等權利修正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 1972) ⑤等被認為「侵害」了基督教家庭價值觀的司法及立法行為。在道德多數派主要領導人法維爾看來，最高法院做出的墮胎合法化裁決比以往任何的裁決都對國家帶來更大的打擊；他還把做出禁止在公立學校祈禱的裁決的九名大法官斥為「白癡」，認為這是在用「不受限的權力向基督徒發動戰爭並對抗全能的上帝」；而試圖使男女完全平權的《平等權利修正案》則將全面顛覆基督教的價值觀 ⑥。

在諸多挑戰基督教價值觀的(司法)行為中，最讓宗教保守人士尤其是福音派難以容忍的是1973年將墮胎合法化的「羅伊訴韋德案」(Roe v. Wade, 以下簡稱「羅伊案」)裁決。對他們來說，將墮胎合法化作為國家法律，不僅是「冒犯性的、野蠻的、粗魯的」，也是對上帝「寶貴作品」的褻瀆，因為在他們看來，人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創造的。「羅伊案」的裁決使他們中的不少人再也無法保持沉默，並認識到只有團結起來進入政治領域才可能推翻「羅伊案」裁決 ⑦。

但是在進入政治領域問題上，福音派等宗教保守群體面臨着很大的障礙：一是長期以來，他們總是給政治貼上骯髒的標籤，認為人們應該遠離它；二是在二十世紀的大部分時間裏，福音派等宗教保守文化都游離於社會主流之外，動員信眾參與政治活動有些不現實；三是美國社會的政教分離傳統構成阻止福音派等宗教保守群體參與公開政治活動的「天然防火牆」。然而面對美國社會和道德日益衰敗、墮落，以及對上帝的公開背離，法維爾等宗教保守領袖決心改變不參與政治甚至厭惡參與政治的傳統，團結帶領信眾用實際行動奪回「上帝或基督教的美國」。法維爾等人開啟了福音派公開政治化的新里程。

為了最大限度地調動一切可以調動的力量，道德多數派擱置教派爭議和分歧，主動吸收基督教、摩門教、天主教乃至猶太教群體中的保守份子(其領導

層除了福音派的法維爾以外，還有天主教徒韋里奇和猶太人菲利普斯[Howard Phillips] ⑩，將他們凝聚在反對墮胎合法化、女權主義、同性戀及《平等權利修正案》的旗幟下。為了爭取非宗教選民、社會保守派及一般社會公眾的支持，道德多數派成員精心設置議題、打造話語體系。在一些情況下，他們將反墮胎、反同性戀以及反《平等權利修正案》的措辭巧妙置換為「支持家庭」(pro-family) 或「救救家庭」(save family)，號召人們為「保護家庭」而鬥爭。法維爾認為，這種在政府議程中促進「積極的家庭價值觀的願望」不應被視為「神權政治」，也不應該僅僅被看成是一個宗教議程，它是一種合理的社會和道德要求 ⑪。在另一些情況下，道德多數派將其保守的宗教和社會議程裝點成政治愛國主義。1976年法維爾利用美國建國二百周年之際，舉辦「我愛美國」的信眾集會。在集會上，法維爾表示，儘管美國過去可能有缺陷，但現在已經得到糾正。他向美國政府保證仍然有許多愛國人士愛着這個國家並支持政府和軍隊的工作。法維爾警告包括福音派及其他宗教保守群體在內的全體選民，「美國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上帝的信任和信心」，聲稱「美國之所以繁榮，是因為它是一個敬畏上帝的國家」，「如果上帝鬆開抓着美國的手，那麼一切都會結束」⑫。

除了上述「統戰」策略以外，道德多數派還試圖借助於傳統(政治)保守主義的議題而與上述群體形成某種形式的「統一戰線」。為此，他們將矛頭指向聯邦政府的福利計劃，認為福利支票是在獎勵那些拒絕工作的懶人。法維爾宣稱那些制訂福利政策的人都是「拒絕按照《聖經》原則生活和工作的世俗人文主義者」，這些人想方設法向努力創業、辛勤工作的基督徒徵稅，以養活那些無視基督教職業道德和倫理的人 ⑬。此外，道德多數派還主張減稅、增加國防開支。在對外政策方面，主張持續支持以色列和強力反共，等等。這些主張和訴求具有濃厚的政治保守主義色彩——儘管法維爾堅持認為，道德多數派的主要議題是道德而不是政治。

道德多數派陣營裏很快聚集起包括福音派及其他宗教保守派、政治與社會保守派在內的數百萬成員。在法維爾的帶領下，他們昂首進入政治競技場。他們迎來的第一場政治較量便是1980年的美國總統大選。大選期間，道德多數派快速動員起來，積極籌款，四處游說信眾，鼓勵他們進行選民登記。在道德多數派等多種力量的共同作用下，里根(Ronald W. Reagan)以壓倒性的優勢擊敗卡特(James E. Carter) ⑭。道德多數派成員認為，正是福音派等宗教保守群體發動的強大支持網絡才使里根以壓倒性優勢戰勝試圖連任的卡特 ⑮。他們因此有理由相信，里根政府將會在結束墮胎合法化、恢復公立學校祈禱、取消同性戀者的特殊權利、重建男性和女性傳統性別角色以及阻止《平等權利修正案》生效等問題上給予回報。一些成員甚至把里根與摩西相提並論，認為里根能帶領他們「走出不義的荒野」⑯。

里根入主白宮後，道德多數派成員選擇「兩線作戰」，一方面他們直接行動，游說國會議員，試圖通過一個名為「生命法案」(Human Life Bill)的憲法

修正案(道德多數派奉行的價值理念是「生命始於受孕，胎兒是一個活生生的人」)來推翻「羅伊案」裁決。與此同時，他們還在舊金山積極行動，企圖將同性戀行為入罪化；另一方面，他們通過不同渠道向里根施加壓力，希望里根在恢復傳統價值觀方面有所作為。然而由於種種原因，里根並不想在社會改革領域中挑起爭議。上任不久，他就向道德多數派陣營發出了訊號：當務之急是稅收和經濟領域改革，而不是價值觀改革。當然，為了回應在大選期間做出的承諾，里根治下的司法部和財政部於1982年1月撤銷了國稅局取消鮑勃瓊斯大學免稅地位的決定，但是這一行為遭到迅速而激烈的批評。批評者認為，這是用納稅人的錢來鼓勵公開推行種族歧視的鮑勃瓊斯大學。為了進一步應對政治上激烈的反對聲音，里根隨後向國會尋求禁止對施行種族歧視的學校免稅的立法，此舉被認為是對包括道德多數派在內的宗教保守勢力的一記響亮的耳光^⑥。不僅如此，里根在任期間，參議院關於反墮胎的兩項憲法修正案從未付諸表決；交付表決的關於恢復公立學校祈禱的憲法修正案也因為缺乏足夠的票數支持而夭折，顯然這一結果與里根消極或置身事外的態度不無關聯。最讓道德多數派難以接受的或許是，1981年春里根提名奧康納(Sandra D. O'Connor)出任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一職，而她曾因支持通過《平等權利修正案》和投票支持墮胎權利而遭到許多基督教右翼領袖的批評和責難。

事實上，直到里根卸任，道德多數派所期冀的「社會改革」或「價值觀重塑」都沒有取得任何實質性進展。從把里根視為摩西到對他感到絕對失望，道德多數派成員深刻地認識到宗教熱忱與政治現實之間的距離。他們深切地感受到政治遊戲的規則遠比僅憑虔誠和激情的宗教要複雜得多。1989年道德多數派組織解散，里根也結束了總統生涯。

儘管道德多數派僅僅存在了十年，但其帶給美國政治和社會的影響是巨大而深遠的：第一，道德多數派及其運動使以福音派為代表的宗教保守力量公開政治化。在此之前，福音派及其他宗教保守群體往往視政治為「骯髒的遊戲」。道德多數派第一次在大選中公開發動員基督教選民，並且將政治列為教會的優先議程。在整個二十世紀70年代，道德多數派成員在政治上變得異常活躍，他們積極參與選舉，支持具有保守傾向的候選人，並製作所謂「不虔敬者」名單，以阻止「不敬上帝者」當選。第二，道德多數派將宗教重新帶回公共領域。基督教不僅成為一個重要的公共議題，而且信教的虔誠度已然成為衡量公共決策合法性的重要基礎。第三，道德多數派在墮胎、女權主義、同性戀權利等有關基督教家庭價值觀問題上所持有的立場，引發了美國左翼、自由派及其他進步主義人群的強烈反彈，使得這些人更加積極地捍衛自己的觀點，這為後來愈演愈烈的「文化戰爭」埋下了隱患(下詳)。第四，道德多數派開啟的以「宗教權利」追求宗教民族主義(福音民族主義)的政治範例，為美國的政教關係及政黨政治的發展添加了新的不確定性因子。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道德多數派及其運動使得美國傳統保守主義與自由主義的矛盾圍繞宗教問題開始激化。在此過程中，一方面，以福音派為代表的宗教保守勢力選擇

共和黨作為自身利益的代言人，福音派選民從此成為共和黨的最大票倉和最堅定的支持者；另一方面，共和黨也把福音派選民或基督教保守力量作為自己政治活動的重要基礎加以培育和利用。所有這一切，對後來美國的政治發展走向及政教關係產生了重要影響。

總之，道德多數派的出現是美國政治、宗教、社會、文化發展以及種族關係史上的重大事件。從表層原因來看，道德多數派的形成是為了應對二十世紀50至60年代發生的政治、社會及文化轉型所帶來的衝擊——在福音派等宗教保守群體看來，民權運動、女權運動、同性戀、年輕人中普遍存在的性道德缺乏，聯邦最高法院禁止公立學校的集體祈禱和《聖經》誦讀的裁決、墮胎合法的裁決，以及允許學校教授進化論，等等，嚴重破壞了基督教所倡導的傳統道德價值觀。但是從深層次原因來看，道德多數派的出現是美國白人民族主義（white nationalism）勃興的一個重要前兆：如前所述，在種族隔離被宣布為非法之後，那些不願意與黑人同校的白人家長便選擇成立宗教私立學校作為繼續施行種族隔離、維持白人優越地位的場所。在1964年禁止歧視的《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等系列法案頒行之後，一些著名的基督教教育機構如鮑勃瓊斯大學仍然頑固地推行種族歧視，該大學公開宣稱，正如《聖經》明確地區分了兩性及性別角色一樣，種族區分也是《聖經》的應有之義。當卡特治下的國稅局威脅取消這些公開推行種族歧視的宗教教育機構的免稅資格時，引起了這些機構的激烈反對，它們所倚重的一個重要理由即所謂「宗教自由」。顯然，不論是選擇與黑人等有色族裔隔離的宗教學校，還是在宗教學校繼續踐行種族隔離政策，其深層次目的都是為了恢復或者維護延續了二百多年的基於制度和體制的白人種族主義。之所以採取宗教的形式或者說以「宗教自由」為名目，是因為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種族優越論難以為繼。

種種迹象表明，二十世紀70至80年代興起的道德多數派是二十一世紀福音民族主義的一種重要演練或嘗試。但是，由於1960年代以來左翼與進步主義運動的巨大影響，加之美國面臨棘手的經濟問題，特別是由於全球化和另類全球化所帶來的貧富分化、身份政治和難民危機等問題還遠沒有顯示出其效應，福音派等宗教保守群體所傾力推動的福音主義並沒有產生他們所期冀的結果。從美國政黨政治發展的視角來看，當時的共和黨與民主黨遠沒有今天分化——這不僅可以從一些民主黨議員也支持道德多數派所發起的「支持生命」憲法修正案這一現象看出，更可以從1984年總統大選里根獲得95%的選票這一歷史事實感知。在政黨政治正常運行的歷史條件下，不論是民主黨還是共和黨，均基本信守着各自傳統的價值取向——即便有所調整或改變，雙方均不會嚴重背離其一貫的價值原則——這也是為甚麼道德多數派試圖將共和黨及里根總統框定為其價值觀代理人遭到失敗的重要原因。

當政治保守主義的主流——共和黨拒絕成為福音派等宗教保守群體的代理人時，所謂福音主義只能停留在民間層面，成為一部分政客和宗教信眾的夢想。當然這並不是說，道德多數派時期的共和黨及其總統里根在對待福音

派等宗教保守群體的訴求問題上嚴守中立。事實上，迫於經濟議題、多樣化的選民、民主黨控制着參議院以及左翼與進步主義勢力的壓力，里根在有意忽略道德多數派關於重建國家道德訴求的同時，任命了大量的保守主義聯邦法官，這些大法官加上里根本人對基督教家庭價值觀的一貫支持，對後來宗教保守主義的崛起乃至福音民族主義的最終形成起到重要的奠基作用。這也是為甚麼自里根時代以來，以福音派為代表的保守選民始終把三分之二的選票貢獻給共和黨的重要原因。一定程度上可以說，道德多數派奠定了共和黨與福音派聯姻的歷史基礎。在此後數十年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共和黨與福音派基督徒等保守勢力在政治及價值觀上共進共退，共和黨利用政治舞台「守衛」甚至提升福音派的價值觀，福音派則給予共和黨堅定的票倉支持，直到雙方完全合流為福音民族主義。

三 特朗普當選：福音民族主義正式形成

二十一世紀以來，世界及美國國內形勢發生了巨大變化。這種變化使得道德多數派當年所追逐的福音主義理想在各個層面上都有了實現的條件。首先，從全球角度來看，隨着宗教復興運動不斷深入，各種形式的宗教民族主義在世界範圍內勃興，這給福音民族主義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外部條件和示範；其次，從美國國內來看，隨着新自由主義、世俗化、全球化以及資本主義、物質主義、科技主義和「新歷史虛無主義」^②的疊加性影響，美國國內政治和社會生活陷入一片混亂：貧富分化、種族衝突、精英分化、民粹肆虐、政府威信受損、家庭和婚姻不受重視、傳統的道德和宗教共同體對社會的影響和塑造力下降，等等。其中情況最為嚴重的是價值觀撕裂或所謂「文化戰爭」和貧富分化。

從價值觀撕裂或「文化戰爭」的視角來看，隨着二十世紀60年代以來民權運動的推進以及少數族裔在經濟、社會領域實現相當程度的平等權，美國的左翼及進步主義陣營逐漸從傳統的以改善少數族裔及白人中下層的經濟、社會狀況為使命轉向文化領域，尤以倡導少數族裔、女性及同性戀群體的「文化平等權」為己任。在這一思想指導下，數十年來，不僅包括黑人在內的美國少數族群文化在現實中得到追捧，而且在新美國革命史學 (New Historiograph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的框架下，美國的黑人、印第安人及其他少數群體獲得了美國建國史的「追溯性承認」^③。與此同時，女性的墮胎權和同性戀群體的平等權獲得了極大改善，後者還獲得了結婚的平等權利。此外，這一時期也是移民政策較為寬鬆的歷史時期。這一切變化在福音派等宗教保守群體看來，嚴重損害了傳統的基督教價值觀和美國國家特性。從貧富分化的角度來看，二十世紀70年代以來，凱歌挺進的經濟全球化導致美國大量製造業外遷，嚴重威脅到受教育程度較低、勞動技能相對單一的白人中下層群體的生存和

生活。在二十一世紀的第二個十年裏，社會衰退已經蔓延至白人工人階級。與此同時，農民也因高企的遺產稅及環境保護立法而陷入困境。

再次，在上述各種矛盾和衝突的重重壓力下，2015年以來，美國保守主義發生明顯轉向。保守主義的民族主義轉向為福音民族主義的最終形成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條件。美國保守主義是一個雜糅了各種意識形態和觀念的複合物，其中自由至上主義和傳統主義是兩個結構性的組成部分，它們分別被簡稱為「自由派」和「美德派」。在二戰後的大部分歷史時期，美國主流保守主義者在民族主義者面前基本保持着定力：冷戰結束後，保守主義陣營中的一些傳統主義者率先提出「美國優先」議程，但這種充滿民族主義色彩的議程沒能影響保守主義主流派。然而，隨着美國國內外形勢的進一步發展，至少自2015年以來，美國保守主義建制派開始受到「新民族主義」(Neo-nationalism)或所謂「愛國主義」的有力挑戰。以特朗普主義(Trumpism)為標識的新民族主義者，將鬥爭的矛頭同時對準傳統自由主義和保守主義建制派。他們批評保守主義建制派：對內，放任民主黨政府「無限制的」多元文化主義，衝擊英語地位、美國傳統歷史史觀和學校教育；在移民融入問題上，放鬆美國統一性標準，導致大量移民族群如拉丁裔、亞裔等難以融入；在同性戀及墮胎問題上，全面放棄基督教價值觀，導致作為美國社會根基的家庭風雨飄零。對外，頻繁發動戰爭，輸出價值觀，導致大量失敗國家(failed state)的難民湧入美國，給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造成嚴重損失和威脅。新民族主義者還批評保守主義建制派長期故步自封，堅守已經過時的「政治正確」價值觀。

值得注意的是，在新民族主義者對保守主義建制派大加批評的同時，保守主義陣營內部也發出了呼應「積極的民族主義」的聲音。保守主義建制派機關刊物《國家評論》(*National Review*)主張接納一種切合實際的、穩健的民族主義。其中兩位編輯兼專欄作家勞瑞(Rich Lowry)和彭努魯(Ramesh Ponnuru)指出：「民族主義可以是一種健康的建設性力量。由於民族主義情緒具有廣泛的吸引力和持久性，所以明智的辦法是培育某種類型的民族主義，而不是試圖超越它。」當然，保守主義者也強調，這種民族主義不是基於「種族血統」的排斥性的民族主義，更不是那種癡迷於「鮮血和土地」的民族主義，而是基於憲政價值的「愛國的民族主義」。勞瑞和彭努魯的結論是：美國保守主義既要承認民族主義，同時又要規制、馴化民族主義；「既要支持心胸開闊的民族主義，又要考慮美國的理想，理性算計經濟和外交政策的得失」，明智而又溫和的民族主義是美國保守主義的理性選擇^②。他們的觀點基本上代表了保守主義陣營在面對新民族主義挑戰時的態度。如此，經過保守主義者的重新闡述，新民族主義順勢成為保守主義聯盟中的一員。

面對劇烈的社會改革和變遷，特別是面對保守主義民族主義化的歷史機遇，以福音派為代表的宗教保守勢力，像歷史上每次政治和社會轉型時期一樣，不失時機地躍上美國的政治和社會舞台。福音派在延續道德多數派「政治化」路線的基礎上，明確提出要在美國打一場「激烈而持久的文化戰爭」^③。

政治上他們的主要手段是「使福音派基督徒進入美國社會政治生活」，「使他們加入到共和黨陣營」，「把保守派人士選進政府部門」。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次較量中，福音派等保守力量的關注點已不僅僅限於振興基督教，而是着眼於對美國的政治、經濟、文化及外交事務進行全面的特性改造，最終使美國回歸基督教或重新回到上帝懷抱。因此，福音派陣營並不滿足於保守主義建制派提出的「積極的民族主義」主張。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一個成份極為複雜、高度政治化的宗教與社會保守群體，福音派陣營在具體的奮鬥目標上存在很大差異：絕大部分成員的目標在於恢復基督教文化在美國的統治或主導地位，包括以國家法律宣示基督教的特殊地位、在公共場所豎立基督教的標識，以及國家資助教會學校及其他相關機構等，其中約有五分之一的人，追求一種將美國身份與極端保守的基督教融合在一起的政治神學^⑩。此外，亨廷頓「盎格魯—基督教文化」的信奉者則側重於追逐文化和價值觀意義上的基督教美國。上述群體的共同點在於，他們一般並不公開聲稱要建立一個白人基督教國家，但當描述基督教美國的理想圖景時，往往暴露出「基督教白人民族主義」(White Christian nationalism, WCN)的敘事邏輯^⑪。在這方面，事實上亨廷頓也難以例外。相形之下，「另類右翼」關於美國國家特性或認同的追求則要明確得多，他們直接將美國界定為一個「白人國家」，認為恢復或重建美國國家特性就是要「找回白人美國」^⑫。

在2016年那場被認為是「爭奪國家發展方向或定義國家特性和認同」的總統大選中，福音派在民族主義化的共和黨人支持下，聯合了美國社會的各種宗教和文化保守力量、白人優越論者，以及因全球化及國內政策而利益受損的藍領工人、農民等群體，成功將自稱為「民族主義者」的特朗普推上總統寶座。在那場選舉中，福音派選民對特朗普的支持率達到了令人震驚的81%。為了回報這一群體的熱忱支持和民族主義化的共和黨支持者，入主白宮後的特朗普全面踐行福音民族主義：吸收多名福音派傾向的基督徒及天主教徒擔任內閣要職(如副總統彭斯[Michael R. Pence]、國務卿蓬佩奧[Michael R. Pompeo]、司法部長巴爾[William P. Barr])；頒布「保護宗教自由」的總統令，為教會和其他宗教團體參與政治活動鬆綁；將「聖經學習班」引進白宮；在做出重要決策時，密切諮詢福音派領袖的意見；先後任命三名保守派大法官，以守護基督教價值觀；在白宮宴請百名福音派領袖及其家屬，彰顯白宮與福音派「一家親」，等等。特朗普任期屆滿時，前述福音派領袖葛培理的兒子葛福林(Franklin Graham)深情地讚譽他為「美國歷史上最偉大的總統之一」^⑬。

「保護宗教自由」總統令頒行後，特朗普以「宗教自由」為抓手，出台了一系列箝制女權、墮胎和同性戀權利的法律和行政命令，使福音派等宗教保守群體歡欣鼓舞。白宮「聖經學習班」的領班牧師德羅林格(Ralph Drollinger)宣稱「我所有基於《聖經》研究的政策建議和政治主張，都在特朗普那裏實現了」^⑭。與此同時，特朗普政府加緊對移民的管控，明確立法禁止特定國家的

移民入境，並在美墨邊境修築隔離牆。特朗普的移民政策受到以白人至上主義為底色的本土主義勢力的熱情讚譽。

對外，特朗普政府公開奉行「美國優先」戰略，並不惜以孤立主義、干涉主義和本土主義等相互衝突的政策和理念為之開道。作為一名被福音派等保守群體抬進白宮的總統，特朗普可謂不負眾望。通過一系列內政外交政策、理念，以及基督教保守觀念的政治宣示和一定程度的國家動員，美國福音派等保守主義由一種宗教保守力量，發展成完整形態的民族主義——福音民族主義。福音民族主義是美國國家（民族）主義在二十一世紀的新表現。

四 福音民族主義的發展趨勢

福音民族主義的崛起是美國民族國家發展史及國家治理史上的一件大事，標誌着美國自二戰以來形成的自由主義和保守主義相互纏鬥、相互支撐的傳統政治格局發生重大變化。那麼，福音民族主義究竟是一個插曲式、過渡性的現象，還是一個從此改變美國政治圖景的方向性現象？對於這個問題的回答，我們需要回到其緣起的幾個重要條件和歷史背景中。

第一，福音民族主義是應對美國內外條件鉅變的產物。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由於多種因素的共振，美國陷入內外多重困境。在國內，由於貧富分化加劇，中低層人群的生存狀況持續惡化（美國甚至淪為「最不平等的發達國家」）。與此同時，由於種族或族群矛盾疊加「文化戰爭」，國內政治極化嚴重。國際上，由於長期強力推廣西方價值觀且效果不佳，加之中國、印度等經濟體的迅速崛起，美國的國家聲譽、國際影響力或國際地位相對下降。在民主與共和兩黨傳統的政策和意識形態無法做出有效應對的歷史條件下，混合了保守主義和福音主義要素的福音民族主義走向了歷史前台。

第二，福音民族主義是美國傳統保守主義在新的歷史條件下的一個衍生物，具有強烈的策略性和應對現實性。在長期的歷史過程中，美國的保守主義主流意識形態不斷隨歷史和社會發展而做出調整。有着「新保守主義教父」之稱的克里斯托（Irving Kristol）曾提出「民族主義是保守主義的三大核心支柱之一」^⑤。二十一世紀第二個十年的形勢發展使一部分保守主義者認為，有必要適度引進民族主義以矯正和平衡政治和社會生態的失衡。特朗普當選總統後，以色列《聖經》學者哈佐尼（Yoram Hazony）和親以色列的保守主義者布羅格（David Brog）一致歡呼「保守主義的新生」，他們認為不論是從知識體系還是從政治傳統來看，新一輪的保守主義運動正在開啟；他們還強調「民族主義不是對保守主義意識形態的背叛，而是回歸」^⑥。與此同時，保守主義建制派也積極重新闡釋民族主義，以適應保守主義面對的新現實。某種程度上可以說，對宗教保守派來說，福音民族主義是一種本質性回歸；而對保守主義建制派來說，福音民族主義則是一種策略性的保守主義。

第三，從更為久遠的歷史背景看，福音民族主義也是傳統的白人種族主義借基督教的盛裝在新時期的一次亮相。眾所周知，美國有着深重的種族壓迫、種族隔離和種族歧視歷史。直到1954年聯邦最高法院宣布種族隔離違憲之前，美國一直都是一個依靠制度和體制保障白人支配地位的國家^⑳。在種族隔離被宣布為非法之後，那些依舊沉湎於種族優越感的白人開始尋找新的體制或制度依託，而基督教及憲法保障下的「宗教自由」成為一個極為理想的替代品。可以說，儘管在純粹的宗教意義上，包括福音派在內的基督教是一個絕對超越種族或族裔邊界的普適性宗教，但不論是在歷史上，還是在深受特朗普主義影響的當下，福音主義或者福音民族主義都是白人種族主義者或白人優越論者的重要棲息場所或載體。這也是為甚麼特朗普當選總統的第二天，包括許多福音派在內的右翼人士歡呼「特朗普帶來的民族主義」，並認為「這是美國白人的勝利」^㉑。

第四，從公民民族主義與族裔民族主義兩分的視角來看，任何迄今為止配得上「現代國家」稱呼的國家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公民民族主義與族裔民族主義兩種價值取向。在國家處於進步或上升時期，其公民民族主義的色彩往往相對鮮明，反之則族裔民族主義氛圍相對濃厚；美國也是如此。由於美國是一個移民國家，因此缺乏西歐民族國家那種傳統的、連續性的族裔基礎。當國家處於進步或上升時期，其公民民族主義的一面表現得比較明顯（至少是在法律文本層面）；當國家相對下行又或處於危機或挫折時，族裔民族主義的一面就開始顯現——由於歷史、宗教（文化）及政治（特別是意識形態因素）的影響，表達美國族裔民族主義的「重任」就歷史性地落在以福音派為代表的宗教保守群體身上。這也是為甚麼《把美國還給上帝：美國的基督教民族主義》（*Taking America Back for God: Christian Nation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的作者懷特海德（Andrew Whitehead）和佩里（Samuel Perry）把基督教白人民族主義同時稱作「族裔基督教主義」（Ethnic Christianity）的重要原因之一^㉒。

第五，從現代性視角來看，福音民族主義的登台也是美國現代性危機的一次預演。第一次大覺醒所宣揚的對上帝虔敬前提下的個人主義、自由（民主）主義和理性主義破除了僵化的、體制化的基督教藩籬，為美國的破土而出及其後兩百多年的巨大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然而，在此過程中，獲得解放和個性伸展的基督徒並不總是按照上帝所賦予的「理性」去思考、行動和認知基督教，而是日益走上了世俗主義、懷疑主義、不可知論甚至無神論（據調查，全美約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沒有宗教信仰」），與此同時，美國社會生活中的物質主義、消費主義、絕對自由、平等主義之風日益蔓延——同性戀平權直至同性戀婚姻完全合法化、女權主義乃至墮胎完全自由以及傳統家庭倫理和價值觀的蛻變，加上以喪失生活的方向感、價值感和意義感為標識的頹廢主義的興起，等等，導致幾乎佔總人口一半的福音派及其他基督教保守群體、天主教徒、猶太教徒甚至伊斯蘭教徒中保守群體的強烈不滿。這一切再疊加全球化帶來的文化衝突和文化認同問題，

沒有宗教信仰的普羅大眾也非常明顯地感受到傳統生活方式和價值觀正在遭受的危機。

正是在上述歷史條件下，福音派走到了歷史前台。儘管這一時期的福音派不再是歷史上那個引領主流政治社會文化、時刻矯正國家方向、充滿着世俗主義精神的宗教，但它仍然代表了「基督教的美國」的傳統屬性，代表了美國文化乃至整個西方文化「屬靈的內在」。如論者所言，福音民族主義的興起「反映的是美國乃至西方文化所面臨的一場生存危機」，「它最深刻的地方是期待一場靈魂救贖，從而將西方從物質主義和科技主義的精神荒漠中拯救出來，從資本主義的平庸生活中拯救出來，從歷史終結的『末人』世代中拯救出來」^④。在這個意義上，福音民族主義的興起具有「美國精神救贖」的一面。

以上筆者從「應對美國內外部條件鉅變」、「傳統保守主義策略調整」、「白人種族主義的復興」、「公民民族主義與族裔民族主義的互搏」以及「美國現代性危機」五個維度綱要性地分析了福音民族主義崛起的條件和歷史背景。如果把前兩個維度粗略地歸類為「條件與策略」，後三個維度大致劃歸為「認同與終極信仰」的話，那麼福音民族主義的發展趨勢則可以大致研判如下：一方面，隨着美國面臨的內外矛盾的相對緩和及保守主義策略的相應調整，特別是隨着公民民族主義陣營力量的增強，福音民族主義的動能將進一步減弱（2020年總統大選中特朗普的敗選是標誌之一）。另一方面，從「認同與終極信仰」的視角來看，儘管隨着美國內外部條件的舒緩，以「文化戰爭」為表徵的認同問題會相對紓解，但作為一個以基督教文化與信仰支撐的「基督教國家」，福音民族主義仍將具備十足韌性。在可見的未來，雖然福音民族主義的「領頭羊」福音派面臨着人口下降（其中一部分原因是年輕人的退出）、內部衝突嚴重等一系列問題，但它作為美國基督教社會的中樞和傳統價值的積極捍衛者，仍將是福音民族主義的中堅和旗手。福音民族主義也將繼續在美國內政和外交中發揮重要的作用。

註釋

① 參見周少青：〈論兩個共同體理念的世界意義〉，《西北民族研究》，2020年第2期，頁18-28。中外關於民族主義的各種論述可謂汗牛充棟，本文在此不做梳理和介紹。

② 潘恩還聲稱，美利堅人所捍衛的自由遠勝過古希臘羅馬的自由，因為她「擯棄了對他人的奴役」。參見Thomas Paine, "The Crisis, No. V", in *The Political Writings of Thomas Paine*, vol. 1 (Middletown, NJ: G. H. Evans, 1837), 131, 149。

③ Richard Price, *Observations 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d the Means of Making It a Benefit to the World* (Boston, MA: Powars and Willis, 1784), 2-3.

④ 有關民族主義是一種高烈度的身份政治的論述，參見周少青：〈21世紀「新民族主義」：緣起、特點及趨勢〉，《中國社會科學內部文稿》（內部資料），2020年第6期，頁11-15。

⑤ 例如在印度，(印度教)民族主義不僅僅是一股強大的政治力量，而且也是一種熾熱的宗教信仰。

⑥ 清教主義是美國形成的基因密碼，一方面堅持個人自由、宗教自由，另一方面又強調個體對上帝的虔敬、眷戀、精神依附以及道德上的自律，清教徒自視為「上帝的選民」，他們試圖通過教會改革使自身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影響整個國家。前者最終孕育出「自由民族主義」或所謂「公民民族主義」，後者則成為「基督教民族主義」或本文將要討論的「福音民族主義」的酵素。

⑦ 所謂「基督教民族主義」，最早可以追溯到中世紀試圖建立泛基督教國家的努力。在中世紀的大部分時間裏，西歐那片土地上的人們都試圖組建一個能夠囊括所有基督徒的宗教—世俗國家，以代替逝去的羅馬帝國，但是都沒有成功。進入民族國家時代後，基督教民族主義是指那種試圖將基督教屬性與國家認同合二為一的理念及行為。參見Louis L. Snyder, *Encyclopedia of Nationalism* (Chicago, IL: St. James Press, 1990), 282。

⑧ 周少青：〈美國基督教福音派的歷史輪迴〉，《周評天下事》，2019年9月30日。

⑨ Roger E. Olson, *The Westminster Handbook to Evangelical Theology*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4), 37.

⑩ Jonathan Merritt, "Defining Evangelical", *The Atlantic*, 7 December 2015.

⑪ 爭議數從7%至47%不等，參見Jonathan Merritt, "Defining Evangelical"。

⑫ 引自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程克雄譯：《誰是美國人：美國國民特性面臨的挑戰》(北京：新華出版社，2005)，頁57。

⑬ 亨廷頓認為，大覺醒使得「美利堅人頭一次聯合起來，開始形成美利堅民族意識，而不再是只有地域意識」。他引用亞當斯(John Adams)1818年的話指出「革命興起於戰爭爆發之前。革命發生在人民的心靈之中，發生在他們對待責任與義務的宗教情感的變化之中」。參見亨廷頓：《誰是美國人》，頁58。

⑭ 參見亨廷頓：《誰是美國人》，頁58-59。

⑮ 參議院批准後，該法案還需提交給各州立法機構在七年內批准。後來批准的截止時間延長至1982年6月，但是直到2020年該法案才得到三十八個州必要多數批准。

⑯ Eileen Oginitz, "Evangelicals Seek Political Clout", *Chicago Tribune*, 3 January 1980.

⑰ Doug Banwart, "Jerry Falwell, the Rise of the Moral Majority, and the 1980 Election", *Western Illinois Historical Review*, vol. V (spring 2013): 133-57.

⑱ 在此之前的大部分時間裏，不僅基督徒與天主教徒在政治及許多宗教、社會議題上衝突不斷，而且就連福音派自身都分裂成相互懷有敵意的基要派、五旬節派和新福音派等。參見Clyde Wilcox, "Laying up Treasures in Washington and in Heaven: The Christian Right and Evangelical Politic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d Beyond", *OAH Magazine of History* 17, no. 2 (2003): 23。

⑲⑳㉑ Daniel K. Williams, "Jerry Falwell's Sunbelt Politics: The Regional Origins of the Moral Majority", *Journal of Policy History* 22, no. 2 (2010): 125-47.

㉒ 實際上直到大選前的幾個月，福音派等宗教保守群體才最終選定里根為他們的代理人。在他們看來，雖然里根不是一個完美的代理人，但他肯定會好於自稱「重生派」福音基督徒的卡特，因為後者在位期間，幾乎沒有採取任何有效的立法或行政令來撫慰福音派。參見Doug Banwart, "Jerry Falwell, the Rise of the Moral Majority, and the 1980 Election", 133-57。

㉓ 儘管很難判定道德多數派對里根的成功當選到底起到多大作用，但是有一點可以肯定，即對法維爾和他的選民來說，重要的道德問題已成為「里根革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參見Michael S. Winters, *God's Right Hand: How Jerry Falwell Made God a Republican and Baptized the American Right*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2012), 4。

- ⑳ Bruce Buursma, "A New Crusade", *Chicago Tribune*, 31 August 1980.
- ㉑ Aaron Haberman, "Into the Wilderness: Ronald Reagan, Bob Jones University, and the Political Education of the Christian Right", *The Historian* 67, no. 2 (2005): 234-53.
- ㉒ 最為典型的是「黑命亦命」(Black Lives Matter)運動中的極端左翼，他們超越時空地引證「自由」、「平等」理念，大肆詆譏建國先輩，破壞雕像、碑文等歷史符號，非歷史地看待和評價美國的歷史人物和傳統文化符號，嚴重地動搖了美國的國基。筆者將其稱為「新歷史虛無主義」。
- ㉓ Gary B. Nash, *The Unknown American Revolution: The Unruly Birth of Democracy and the Struggle to Create America* (New York: Viking, 2005), xxviii.
- ㉔ Rich Lowry and Ramesh Ponnuru, "For Love of Country", *National Review*, 6 February 2017, www.nationalreview.com/2017/02/nationalism-conservatism-are-compatible-trump-imperfect-vessel/.
- ㉕⑳ 周濂：〈「另類右翼」與美國政治〉，《讀書》，2018年第1期，頁23；20。
- ㉖⑳ Andrew Whitehead and Samuel Perry, "The Growing Anti-Democratic Threat of Christian Nationalism in the U.S.", <https://time.com/6052051/anti-democratic-threat-christian-nationalism/>.
- ㉗ 一個比較流行的版本是：美國是由(白人)基督徒(定居者)建立的一個基督教國家；其法律和制度以《聖經》為基礎。美國是一個領有天命的國家，其巨大的財富和權力來源於上帝。美國同時被賦予一項使命：傳播宗教、自由和文明——必要時通過武力傳播。但是隨着非白人、非基督徒和非美國人愈來愈多地出現在美國土地上，這一使命受到了威脅。因此，白人基督徒必須「奪回自己的國家」。參見Philip Gorski, "White Christian Nationalism: The Deep Story behind the Capitol Insurrection" (22 January 2021), <https://berkeleycenter.georgetown.edu/responses/white-christian-nationalism-the-deep-story-behind-the-capitol-insurrection>。
- ㉘ 參見"Alt-Right", www.splcenter.org/fighting-hate/extremist-files/ideology/alt-right。
- ㉙ Josh Carter, "Franklin Graham: History Will Remember Trump as One of the Great Presidents of Our Nation" (18 December 2020), www.kwtx.com/2020/12/17/franklin-graham-history-will-remember-trump-as-one-of-the-great-presidents-of-our-nation/.
- ㉚ 周少青：〈白宮出現「聖經學習班」〉(2018年4月24日)，搜狐新聞網，www.sohu.com/a/229270296_618422。
- ㉛ 克里斯托提出的另外兩個支柱分別是宗教(基督教)和經濟增長。參見Yoram Hazony and David Brog, "The Nationalist Spirit of 2016: A Conservative Spring", *National Review*, 7 December 2016。
- ㉜ Yoram Hazony and David Brog, "The Nationalist Spirit of 2016".
- ㉝ 內戰之前，白人不論是在制度上還是體制上都處於絕對支配地位。內戰之後，由於黑人等有色族裔獲得了形式上的公民權，白人轉而通過《吉姆·克勞法》(*Jim Crow Laws*)來延續自己的種族特權。在此過程中，南方的福音派領袖不惜以上帝或《聖經》信條來為這種系統的種族隔離提供合法性論證。
- ㉞ 孔元：〈美國當代保守主義的民族主義轉向〉，《國外理論動態》，2020年第1期，頁132。